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的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同学们认真学习，养成提高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以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学生二、三年级有资格参加奖学金评定。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定期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异；参评学年德育测评成绩良好及以上；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无不及格科目；
5. 体育成绩优良，各项规定体育测试达标；

6. 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突出；
7. 宿舍安全无事故，卫生表现良好；
8. 履行完整注册手续，无拖欠学费、住宿费等欠费行为。

三、评选名额

学校按照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分配优秀奖学金名额。其中，一等奖学金占参评总数 3%，二等奖学金占参评总数 7%，三等奖学金占参评总数 10%。

四、奖励标准

1.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2.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600 元；
3. 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400 元。

五、评选办法

1. 各专业教学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小组。

2.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 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凡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5.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9—10月进行。

六、奖学金发放

1. 奖学金按照不同等级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2. 在优秀奖学金评选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